

2023 年度海安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

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南通市下拨和海安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执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

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我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

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

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落实震情会商制度，组织编制地震趋势研究报告。拟订市级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和备案制度，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承担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研判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二）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承担重要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承担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考核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注册安全工

程师执业资格考核的有关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对公众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三）应急管理科（应急指挥中心、救灾救援科、火灾防治管理和防汛防旱科）。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南通市下拨和海安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机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各部

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组织拟订消防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主要河道、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五）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承担劳动保护

用品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六）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安全评价的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七）调查评估和统计科。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应急管理信访、举报核查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减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健全完善“大安全、大应急、大救援”框架，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型转换，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各类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推动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动态平衡，为海安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应急力量。

一、紧扣“治”，着力在安全监管上下真功

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本质安全为目标，以深化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为主线，以狠抓责任落实、加强防控治理、严格监管执法、夯实基础保障为抓手，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大幅压降一般事故。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推动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广泛深入开展研讨，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教育活动，分期分批开展教育培训，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勇于担当作为，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党的建设，不断擦亮“党建+应急管理”品牌。

2.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党政领导责任。细化出台党委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党委政府班子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必须列入安全生产履职内容。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在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领导干部

评先评优方面，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推动各有关部门将安全形势分析（风险研判）、专项整治行动（联动检查）、制度标准创新、问题隐患整改等工作进一步纳入专委会日常工作范畴，推动各专委会真正实体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转。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继续巩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成果，围绕企业主体责任 20 条重点事项清单、80 条责任清单；持续深化提升“告知承诺、责任清单、典型示范、分级复核、量化评估、考核问责”6 项制度；严格落实《海安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惩戒失信和激励守信，实施差别化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真正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3. 严格落实巡查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南通市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坚持把查问题、促整改、保安全作为巡查工作首要任务，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板块开展专项巡查，及时

治纠问题隐患背后的理念偏差、责任缺失、违规违纪等根源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优化考核机制、内容和方式，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工作落实。

4. 系统提升本质安全。组织开展本质安全“提升年”活动，聚焦“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

援”四项举措，进一步健全落实责任、防控、执法、保障、应急管理、综合减灾六大体系，大力推进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管控与应急智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高危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建立层级分明、分类齐全、科学布局、统一指挥的现代化救援体系。

5.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全市全领域安全风险辨识和排查工作，针对重大风险提出针对性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强化“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深化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清单和安全风险图动态更新制度，定期评估风险管控机制运行情况，及时修正问题和偏差，推行重点风险岗位“三卡每日口述制”。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动态调整问题隐患清单，实现全员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成果，组织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预防控制体系有机融合。

6. 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成果。坚持“四个清、五个化”工作标准不动摇，逐条逐项检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完成情况，进一步查找安全生产领域痼疾顽疾，集中攻坚整治，抓好整改提升。认真做好三年专项治理“后半篇文章”，对近年来特别是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各项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梳理总结、不断凝练提升，将专项整治成果固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制度成果确保安全链条始终处于良性运转状态，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7. 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深化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加快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步伐。以积分管理为引领，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督导检查。积极推广微通道等技术改造，着力提升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

8. 有效管控工贸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围绕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成效，组织开展“铝7条”、“粉6条”、“有限空间4条”重点事项“回头看”检查，全面落实粉尘涉爆企业每日清扫报告，及时排查整治重大隐患。以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定期报告为契机，推动企业动态更新“一图、两单、三卡”，持续完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扎实开展全市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整治提升行动，切实整治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典型问题，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专项行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9. 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超限超载以及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出租车客运的企业和车辆，进一步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监管，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穿乡镇路段和平面交叉

路口完善提升工作，完善农村公路临水、坡路地和桥梁等危险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持续优化道路通行环境。

10.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老旧管道、场站设施等更新改造，推动达不到安全条件的瓶装液化气储配站转为供应站；进一步健全完善瓶装液化气全程可追溯链条，严厉打击充装、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压实燃气经营者与用户主体责任，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责任，持续推进餐饮等重点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加强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不断提升城镇燃气使用安全水平；加大对燃气燃烧器具、配件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质量检查力度，及时公布不合格产品和企业名单，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

11. 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全市商场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严厉打击违规锁闭、封闭、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严重违法行为。紧盯专业市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育机构、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加强全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工作。持续推进区镇街道消委办实体化运作，发挥居委会、村委会自治作用，加强居民家庭、农村房屋人员密集场所、独居老人等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风险提示，坚决防

范遏制“小火亡人”。

12. 加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综合治理。突出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等风险管控措施，严防坍塌、高空坠落等事故。压紧压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抓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扎实推进智慧工地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坚决遏制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无证上岗等问题，防止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进入建筑施工现场。

13. 深化巩固自建房安全整治成果成效。持续加强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 6 月底前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率达 100%，并同步开展整治。对鉴定为 D 级危房的，责令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安全围挡。

14. 切实抓好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治理。加大对渔港、渔船安全秩序整治力度，组织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专项整治；强化电梯、压力容器、叉车等特种设备全生命链条监管，全面推广“三充装一保险”模式、叉车“技改+保险+共享”技术改造等经验做法；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电力、油气输送管道等其他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突出抓好城市综合体、专业市场、“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城市公共场所安全专项整治，通过健全联合审批验收机制、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应急预案备案机制，

用好各类信息化监控预警系统，全面提升公共场所本质安全水平。

15. 保持精准高压执法态势。进一步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标准，坚决防范执法“宽松软”问题。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区域，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计划，突出精准执法事前处罚，大力推行“三会一单”和“一案五制”执法模式，对自觉落实主体责任、近年来未发生事故的企业减少随机检查和抽查，对安全管理不严格、事故易发多发或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做好资金装备保障，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执法水平。

16. 规范事故调查。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责任追究。开展好企业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实施“一案三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对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及时下发通报，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落实。强化小微事故工伤预防体系建设，引导企业使用生产安全小微事故管理系统，做好小微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提高部门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

17. 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要求，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坚决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联合惩戒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对打非治违、执法检查、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警示。

18.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程序，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加强对报告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等情况的检查。综合运用诚信承诺、第三方评估、警示约谈、星级评定、“黑名单”管理和“一票否决”等手段，严厉打击、从重查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租借资质、转包服务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专家执业行为的，给予相应的处理，对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坚决清除出专家队伍。

19. 深入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坚持以创促建、创建并举，持续深化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进一步找准摸清城市运行安全短板和薄弱环节，落实针对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安全风险分布四色图。持续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全域创建工作，加快构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切实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20.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创新“安全生产月”、“安康

杯”竞赛等活动组织形式，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积极参加南通市举办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技能竞赛活动。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强化“三项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培训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手段，普及安全生产、消防、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救援技能，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利用好安全生产体验馆，积极组织社会公众参观学习，真正发挥安全文化的引领作用。

21. 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建立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以及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限期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推进举报奖励政策落实。支持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领域进行舆论监督，组织新闻媒体跟随明察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推动高危企业规范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督促高危领域企业全面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推进安责险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

二、围绕“防”，努力在综合减灾上求突破

着眼“不死人，少损失”，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持续深化综合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助、应急综合保障、综合减灾基础四项重点任务，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全面推

进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22. 持续完善综合减灾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南通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的通知》，督促指导基层安监机构全面整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全面提高履职能力，促使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推动市减灾委（减灾办）和区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落实工作职责制度，健全政策研究、会商研判、灾害救助、工作考核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多灾种防范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提升灾害防范应对全流程一体化工作水平。

23.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充分依托气象、水利、电力、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行业和领域灾害监测感知信息资源，发挥“人防+技防”作用，建立多源感知手段融合的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不断拓宽预警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水平，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24.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持续巩固扩大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有序推进市级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和评估区划工作，确保完成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并投入运行，建立长效运行制度和动态更新机制。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责任，组织 1 次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灾害信息员在内的培训，确保培训全覆盖；加强灾害信息员考

核，提高灾害信息员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组织开展全市灾情快报业务暨北斗应急救援终端模拟演练。

25. 加强预案体系建设管理。督促市各有关部门及时完成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推进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城市综合体以及新兴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实行行业主管部门对管辖领域重点单位预案备案审查。深化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突出培训指导、资源保障、演练运用，促进基层应急预案体系从“能力具备”向“能力提升”转变。全面实施对企业应急预案开展智能化监管，通过自动提醒、逾期自动报警、联动执法等逐步升级的措施督促企业切实履行预案管理主体责任。

26. 持续强化应急演练和评估。科学制定年度演练计划，针对不同类型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专项和桌面演练。组织一次全市范围的多起事故灾难叠加、多个应急预案联合运用的应急演练。注重搞好演练评估，对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对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应急装备和器材及设施的适用性等进行细致评估，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27. 做实防灾减灾救灾保障。加强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配齐相关辅助设施，不断提高软硬件水平。用好省级应急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科学研究编制年度储备计划，按计划完成物资采购和收储。全面推进镇、村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室）建设，并视情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救援物资。继续开展

基层村居家庭应急包推广使用试点工作。做细做实“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进一步完善保险理赔政策和理赔联动机制，促使民生工程服务效能最大化。

28. 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大力推进基层社区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基层社区“六个一”工程，即一个预案、一支队伍、一张风险隐患图、一张紧急疏散路线图、一个储备点、每年至少一次演练，不断夯实群防群治基础。大力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积极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在全市城乡社区广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三年行动，推动每个区镇街道遴选 2 家社区，按照市本级要求开展社区综合减灾标准化建设。在全市已创成全国综合减灾社区的社区中全面开展“贯彻新标准更好做示范”达标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传、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三、聚焦“救”，全力在应急处置上见实效

坚持以“全灾种、大应急”为导向，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目标，持续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力量两个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指挥调度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应急值守体系，持续规范应急信息报送，确保应对处置灾害事故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29. 稳步推进“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推进《海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海安市“十四五”综

合减灾规划》和《海安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实施，组织开展做好规划实施期中评估。督促各区镇街道、各部门序时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细落实。

30. 着力优化应急响应机制。细化部门职责、衔接防救链条，不断完善应急响应发布、灾害事故调度、应急处置指挥、救援力量行动、应急保障统筹等协同应对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强化“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第一响应，第一救援”理念，开展突发事件的初期处置、自救互救、组织逃生、配合救援等能力培训。

31. 打造现代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聚焦规范化、现代化目标要求，重点打造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海安市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基本标准规范》，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估，促进各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组建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积极申报南通市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联动响应机制，提高快速出动、现场实战、救援协同和保障能力。年内开展一次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活动，积极准备参加南通市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

32. 提升科技与信息化保障水平。启动应急管理指挥信息化系统二期工程建设，配置移动应急指挥车，加强功能开发，优化数据模型，不断提升指挥系统集成化、智慧化水平。加强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通讯指挥调度。加强业务培训，促进应急管理系统全体人员熟练使用通讯设备，快速

实现事故现场与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加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不断提升监测预警、指挥协调和科技保障水平。

33. 健全完善应急值守体系。加强与公安、交通、住建、生态环境、气象、消防等重点部门的协调对接，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高信息主动获取的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24 小时应急值守和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强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和自然灾害高发期的值班值守工作，及时开展调度和研判，加强预警预报。

34. 加强防汛工作应急准备。加强汛前工作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危化品生产存储点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准备和应急演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装备落实情况。统筹抓好各类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突出水利、城建、水务、供电等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应急救援行动。汛前开展 1 次全市防汛工作业务培训和市级防汛应急抢险综合演练活动。

35. 加大森林防灭火工作力度。发挥好森防指办作用，围绕清明前、秋冬季等重点时段开展督导检查，深入开展野外火源治理、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治理、可燃物清理等工作。多渠道、多层次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自觉参与、全民监督的森林防灭火良好氛围。督促涉林单位建立相对稳定

的扑救队伍，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九、其他收入	492.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5.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8.1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22.04	本年支出合计	3,415.54
上年结转结余	93.5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15.54	支出总计	3,415.5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3,415.54	3,322.04	2,830.04								492.00	93.50	93.50			
043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3,415.54	3,322.04	2,830.04								492.00	93.50	93.50			
043001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3,415.54	3,322.04	2,830.04								492.00	93.50	93.5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15.54	1,533.75	1,88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129.67	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3	129.67	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5	8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2	4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94	42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94	42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6	12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9.88	299.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8.17	978.14	1,880.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64.67	978.14	1,786.53			
2240101	行政运行	978.14	978.1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53		1,786.5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3.50		93.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3.50		93.5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30.04	一、本年支出	2,92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3.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5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5.9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6.17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3.54	支出总计	2,923.5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3.54	1,533.75	1,434.02	99.73	1,38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129.67	129.67		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3	129.67	129.67		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5	86.45	8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2	43.22	4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94	425.94	42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94	425.94	42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6	126.06	12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9.88	299.88	299.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6.17	978.14	878.41	99.73	1,388.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72.67	978.14	878.41	99.73	1,294.53
2240101	行政运行	978.14	978.14	878.41	99.7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53				1,294.5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3.50				93.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3.50				93.5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3.75	1,434.02	99.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29	1,407.29	
30101	基本工资	221.47	221.47	
30102	津贴补贴	565.38	565.38	
30103	奖金	184.52	184.52	
30107	绩效工资	56.57	56.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5	8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2	4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3	48.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6	22.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6	126.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1	4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3		99.73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2.66		2.66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1.61		11.61
30228	工会经费	10.81		10.81
30229	福利费	1.61		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8		4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3	26.73	
30302	退休费	26.73	26.7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3.54	1,533.75	1,434.02	99.73	1,38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3	129.67	129.67		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3	129.67	129.67		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5	86.45	8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2	43.22	4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94	425.94	42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94	425.94	42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6	126.06	12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9.88	299.88	299.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6.17	978.14	878.41	99.73	1,388.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72.67	978.14	878.41	99.73	1,294.53
2240101	行政运行	978.14	978.14	878.41	99.7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53				1,294.5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3.50				93.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3.50				93.5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3.75	1,434.02	99.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29	1,407.29	
30101	基本工资	221.47	221.47	
30102	津贴补贴	565.38	565.38	
30103	奖金	184.52	184.52	
30107	绩效工资	56.57	56.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5	8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2	4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3	48.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6	22.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6	126.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1	4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3		99.73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2.66		2.66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1.61		11.61
30228	工会经费	10.81		10.81
30229	福利费	1.61		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8		4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3	26.73	
30302	退休费	26.73	26.7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	0.00	1.52	0.00	1.52	5.82	4.02	13.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3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2.66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11.61
30228	工会经费	10.81
30229	福利费	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72.75		492.00		1,264.75
货物					3.50		18.00		21.50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3.50		18.00		21.50
	车辆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分散采购			18.00		18.00
	执法装备、服装	专用材料费	其他化学纤维	分散采购	3.50				3.50
服务					769.25		474.00		1,243.25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769.25		474.00		1,243.25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三同时监管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社会服务	分散采购	50.25				50.25
	海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会议系统部分）	委托业务费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分散采购	510.00		474.00		984.00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109.00				109.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1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0.3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15.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322.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33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海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项目改由政府专项资金安排 474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1.19 万

元，减少 87.2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415.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15.5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1.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9 万元，增长 16.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5.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86 万元，减少 9.3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下降，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858.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转以及专项业务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1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新增海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项目。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15.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322.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3.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0.04 万元，占 8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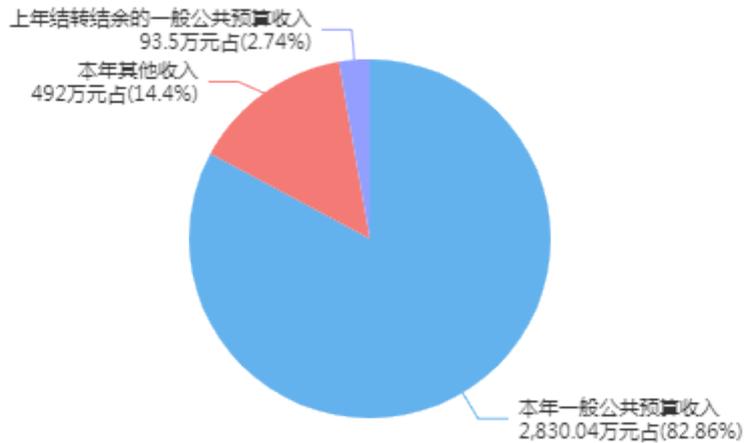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92 万元，占 14.4%；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5 万元，占 2.74%；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15.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33.75 万元，占 4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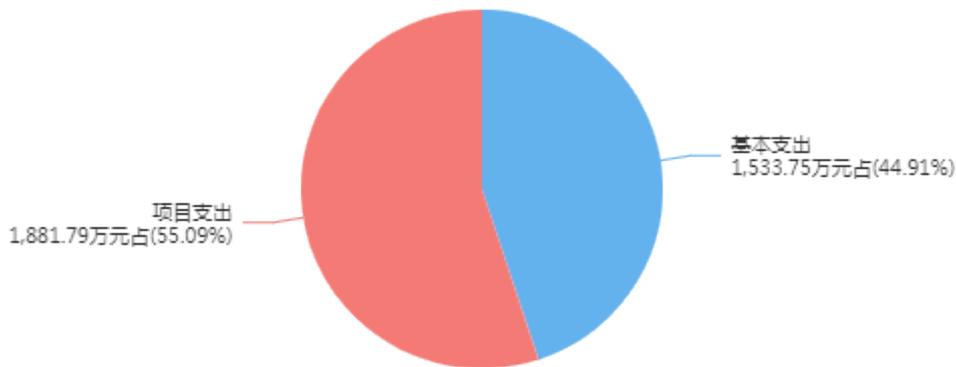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881.79 万元，占 55.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2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6.16 万元，减少 11.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业务费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项目改由政府专项资金安排 474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2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6.16 万元，减少 11.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业务费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项目改由政府专项资金安排 474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16.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5 万元，增长 16.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 万元，减少 11.0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降低，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9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6 万元，减少 8.6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降低，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7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

经费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9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14 万元，减少 26.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业务费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项目改由政府专项资金安排 474 万元。

3. 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支出 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结转的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33.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9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2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16 万元，减少 11.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业务费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项目改由政府专

项资金安排 474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33.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9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71%；公务接待费支出 5.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压减会议费预算支出。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压减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3.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64.7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43.2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415.54 万元；本部门共 2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81.7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